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信息表（法人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非自然人应当配合贵司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工作，主动披露公司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主要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类型（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等。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股东信息如下：

一、公司董事/董事会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1				
2				
3				
4				
5				
6				
7				
8				

注：职务可以填写“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董事”等，，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填写。

二、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1				
2				
3				
4				
5				
6				
7				
8				

注：职务可以填写“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填写。

三、公司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类型 (普通、优先)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股东信息只需填写前10大股东信息

本公司已了解国家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知晓并确认若提供的信息及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该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已知晓并确认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提供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新并告知贵司。

经办人（签字）：

机构客户（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内容基金公司填写

客户经理：

经办人：

复核人：

直销盖章：